

北京市气象局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业务运行经费合同

合同号码：YTGT2018-0504BJQX

甲方：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宇田冠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市气象局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业务运行经费”服务项目订立如下条款：

一、 乙方职责：

1. 乙方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负责甲方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运维维护，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
2. 定期每周 1 次对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检，以保证甲方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每次日常维护和巡检后要提供所维护和巡检设备的维护工作和设备状态记录表，如果系统有问题需现场确定问题并解决，如果现场解决不了，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如某部分设备的维护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将安排具有维护那些设备的第三方对甲方相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甲方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费用包含于当年项目金额里。
4. 特殊时段（重要节假日以及“两会”等重要服务时段），以及系统变更、系统升级或增加设备等过程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同时联系主要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设备检测；
5. 因今年年底甲方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将要搬迁至新的预警大楼，乙方需与新的预警大楼设备集成商合作制定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设备的搬迁方案，既要保证搬迁期间甲方业务能正常运行，也不能耽搁新的预警大楼系统的建设，并需保障搬迁过程的设备安全；
6. 高清电视公共气象服务系统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7. 对系统本身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进行修复或提出修复建议；
8. 每季度安排一次技术交流或培训，对甲方系统在运行中发生的故障或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9. 每次故障解决后，我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设备故障处理分析报告》，按季度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10. 系统设备如需长时间维修,则会协调提供备机。

二、甲方的职责:

- 1、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 2、在系统出现问题后,应如实向乙方反映情况,提供维修条件。
- 3、及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三、服务方式

- 1、我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 2、对于甲方提交的技术问题,我方在 1 小时内首先派工程师通过电话将予以响应,了解情况,给予技术支持;如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在 3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进行现场维护服务;如需返厂或维修点维修,由乙方负责联系送修并在维修期间提供备品保障业务正常进行。

四、系统维护清单: 见附件

五、系统维护期限: 一年

六、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995,500.00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796,400.00); 年底前甲方如对乙方维保服务无异议,则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199,100.00)。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九、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 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乙方: 北京宇田冠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